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鈺勝  
電話：037-559578  
傳真：037-370163  
電子信箱：robin789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110785\_111D2056857-01.PDF、111D110785\_111D205685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，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惠予配合採用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